

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金沙路红山路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

委托单位：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监理单位：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金沙路红山路驼峰路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区
3. 工程规模：金沙路提升改造范围北起恒安路、南至金陵大桥，红线宽度40m，全长 2814.355m；红山路提升改造范围西起长城北路、东至金沙路，红线宽度 31-36m，全长 2304.946m；驼峰路提升改造范围南起榆阳东路、北至恒安路，红线宽度 16-18m，全长 3721.740m，提升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、景观提升改造等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774.2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。

委托人：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监理人：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 榆林市湖滨南路1号

住所：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8楼

邮政编码： 719000

邮政编码： 71007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_____

账号： 61001902900052504055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029-88338738

传真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